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74號

債權人 張佩雯即莎曉克羅埃西亞餐館

債務人 水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陳佳慶（清算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『債務人』為其代理人，其他人最理人代欄、無法個人個體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事項表，並登記於戶籍事項表上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